

中国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3年

中国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概况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国地震局负责管理全国地震工作、经国务院授权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中国地震局成立于1971年，时称国家地震局，1998年更名为中国地震局，2018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指导全国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研究提出地震灾区重建防震规划的意见。

（三）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

（五）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实施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双重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与计划财务体制；指导省级以下地震工作机构的工作；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六）管理全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全国地震监测预

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国地震趋势预报意见，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提出对国内外发生破坏性地震做出快速反应的措施建议。

（八）指导地震科技体制改革；拟定地震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地震科技研究与国家重点地震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地震科技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承担地震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管理、监督地震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地震局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司、震害防御司、公共服务司（法规司）、科技与国际合作司、规划财务司、人事教育司、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中国地震局下设45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01	中国地震局本级	24	四川省地震局
02	北京市地震局	25	贵州省地震局
03	天津市地震局	26	云南省地震局
04	河北省地震局	27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概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05	山西省地震局	28	陕西省地震局
06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9	甘肃省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07	辽宁省地震局	30	青海省地震局
08	吉林省地震局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局
09	黑龙江省地震局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10	上海市地震局	33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11	江苏省地震局	34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12	浙江省地震局	35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13	安徽省地震局	36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14	福建省地震局	37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15	江西省地震局	38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16	山东省地震局	39	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
17	河南省地震局	40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18	湖北省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41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19	湖南省地震局	42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20	广东省地震局	43	防灾科技学院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44	中国地震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国地震局机关服务局)
22	海南省地震局	45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 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3	重庆市地震局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41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1,292.67
二、事业收入	2	83,669.82	二、外交支出	19	419.03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	2,031.87	三、教育支出	20	31,987.29
四、其他收入	4	122,357.64	四、科学技术支出	21	74,025.61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51,481.7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3	3,910.32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4	231.86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1,898.18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38,233.08
	10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11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390,486.34
	12		十二、其他支出	29	73.17
	13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0	69.44
本年收入合计	14	545,471.89	本年支出合计	31	594,10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5	43,171.11	结余分配	32	18,556.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267,967.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243,944.53
总计	17	856,610.17	总计	34	856,6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471.89	337,412.56		83,669.82		2,031.87	122,35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80						1,234.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3.00						1,22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3.00						1,223.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0						4.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2.80						2.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						2.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2	外交支出	420.00	420.00					
20204	国际组织	70.00	7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0.00	7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50.00	35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50.00	350.00					
205	教育支出	28,634.32	19,984.85		8,615.70			33.77
20502	普通教育	28,600.55	19,984.85		8,615.70			
2050205	高等教育	28,600.55	19,984.85		8,615.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7						33.77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7						33.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10.27	43,493.98		23,859.22			2,657.08
20602	基础研究	4,808.24	4,708.78		2.90			96.5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7.27			2.90			64.37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912.18	1,880.00					32.1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828.78	2,828.78					
20603	应用研究	60,342.99	34,429.12		23,856.32			2,057.55
2060301	机构运行	27,790.78	21,518.27		4,337.57			1,934.9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552.21	12,910.85		19,518.75			122.6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0						2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297.08	4,297.0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297.08	4,297.0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92.97						292.97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92.97						292.9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00	59.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00	59.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1.89	36,069.10		2,499.98		129.95	7,492.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68						140.6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33.68						133.6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39.56	36,069.10		2,499.98		129.95	7,34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8.21	3,035.32		69.72			98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78.22	7,284.73		2,118.65		13.89	3,860.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2.67	18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5.91	17,044.22		195.16		93.59	1,622.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28.43	8,522.16		116.46		22.47	867.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						6.11
20808	抚恤	10.75						1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5						10.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2.94	2,440.10		312.84		97.95	79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2.94	2,440.10		312.84		97.95	79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5.18	2,440.10		41.25		97.95	6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3.07			271.59			70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2						22.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4.00						1,214.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14.00						1,214.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14.00						1,2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7.08	25,771.00		1,344.63		86.11	4,46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7.08	25,771.00		1,344.63		86.11	4,46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9.20	15,850.00		940.95		86.11	2,28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62.30	391.00		0.24			47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45.57	9,530.00		403.45			1,712.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0.00	2,0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000.00	2,00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000.00	2,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573.14	207,233.53		47,037.45		1,717.87	98,584.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78.38						878.3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65.38						865.38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						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5	地震事务	352,122.84	207,233.53		46,566.54		1,717.87	96,604.90
2240501	行政运行	31,343.06	26,366.84		124.86			4,851.36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	33.45					
2240504	地震监测	34,882.32	13,440.21		1,549.74			19,892.38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5,722.78	16,812.30		130.44			8,780.0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9,469.59	9,025.15		12,148.06			8,296.39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192.42			388.18			804.24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196.09	325.23		3.39			2,867.4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381.39	2,197.57		197.63			986.19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7,866.87	5,699.07		871.88			1,295.92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50,592.36	108,749.71		14,703.81		1,717.87	25,420.9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4,442.51	24,584.00		16,448.56			23,409.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26.91			470.91			25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26.91			470.91			25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0						1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5.02						745.0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5.02						745.02
229	其他支出	5,814.00						5,814.00
22999	其他支出	5,814.00						5,81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814.00						5,814.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9.44						69.4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9.44						69.4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9.44						6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4,108.69	345,099.73	249,00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67		1,292.6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2.58		1,282.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82.58		1,282.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0		2.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0		2.30			
20132	组织事务	2.80		2.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		2.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2	外交支出	419.03		419.03			
20204	国际组织	70.00		7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0.00		7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49.03		349.0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49.03		349.03			
205	教育支出	31,987.29	23,862.25	8,125.04			
20502	普通教育	31,953.52	23,835.25	8,118.27			
2050205	高等教育	31,953.52	23,835.25	8,118.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7	27.00	6.77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7	27.00	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025.61	28,993.38	45,032.23			
20602	基础研究	5,214.20		5,214.2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99.66		99.66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64.78		2,164.78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7.04		37.0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12.72		2,912.72			
20603	应用研究	63,892.53	28,993.38	34,899.15			
2060301	机构运行	28,993.38	28,993.3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4,899.15		34,899.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17.66		317.6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30		5.3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12.36		312.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97.98		4,097.9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097.98		4,097.9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01		0.01			
2060702	科普活动	0.01		0.01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56		8.56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8.56		8.5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6.55		406.5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86.85		86.8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19.71		319.7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11		88.1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11		8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81.70	51,346.11	135.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41		133.41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33.02		133.0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0.39		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6.65	51,33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4.29	4,22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18.86	15,718.8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6.08	18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39.25	20,13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1.99	11,061.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	6.17				
20808	抚恤	10.75	8.56	2.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5	8.56	2.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0.32	3,91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0.32	3,91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81	2,72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72	1,15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2	23.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86		231.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86		231.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86		231.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8.18		1,898.1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98.18		1,898.1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898.18		1,89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3.08	37,988.21	24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3.08	37,988.21	24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9.55	21,039.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36	1,04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45.17	15,900.30	244.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0,486.34	198,999.47	191,486.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45.17		2,545.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59.17		1,959.17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		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8.00		578.00			
22405	地震事务	385,123.34	198,999.47	186,123.87			
2240501	行政运行	34,097.00	34,051.78	45.22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8		58.38			
2240504	地震监测	32,166.80	189.19	31,977.61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5,946.56		45,946.56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4,969.08		24,969.08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042.75		1,042.75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310.60		3,310.6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496.83		3,496.83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058.36	188.00	7,870.3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62,758.51	160,852.63	1,905.8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9,218.45	3,717.86	65,500.5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76.49		1,676.4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676.49		1,676.4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97		116.9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58		61.5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39		55.3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4.37		1,024.3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4.37		1,024.37			
229	其他支出	73.17		73.17			
22999	其他支出	73.17		73.17			
2299999	其他支出	73.17		73.1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9.44		69.4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9.44		69.4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9.44		6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412.56	一、外交支出	15	419.03	41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6	20,529.21	20,529.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	44,571.36	44,571.3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6,582.82	36,582.82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2,453.64	2,453.6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25,986.39	25,986.39		
	7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235,840.68	235,840.68		
本年收入合计	9	337,412.56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6,383.12	366,38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5,269.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6,298.45	76,298.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5,269.0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42,681.57	总计	28	442,681.57	442,68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383.12	236,928.60	129,454.51
202	外交支出	419.03		419.03
20204	国际组织	70.00		7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0.00		7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49.03		349.0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49.03		349.03
205	教育支出	20,529.21	14,724.24	5,804.97
20502	普通教育	20,529.21	14,724.24	5,804.97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29.21	14,724.24	5,804.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571.36	21,634.13	22,937.23
20602	基础研究	4,966.22		4,966.2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83.22		2,083.2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883.00		2,883.00
20603	应用研究	35,360.18	21,634.13	13,726.06
2060301	机构运行	21,634.13	21,634.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726.06		13,726.0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97.98		4,097.9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097.98		4,097.9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6.85		86.8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86.85		86.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13		60.1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13		6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2.82	36,58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82.82	36,58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8.67	3,148.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4.69	7,234.6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6.08	18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4.93	17,3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8.44	8,66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3.64	2,45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3.64	2,453.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3.64	2,45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6.39	25,98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6.39	25,98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5.00	15,94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3.14	42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8.25	9,618.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840.68	135,547.40	100,293.29
22405	地震事务	235,840.68	135,547.40	100,293.2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501	行政运行	26,513.04	26,513.04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4		41.54
2240504	地震监测	14,430.59		14,430.5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36,369.53		36,369.5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899.80		7,899.8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79.31		379.31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78.87		2,278.87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491.43		5,491.4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09,034.36	109,034.3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3,402.20		33,40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地震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4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9.09
30101	基本工资	49,676.98	30201	办公费	861.54
30102	津贴补贴	40,336.42	30202	印刷费	269.31
30103	奖金	2,161.75	30203	咨询费	53.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4.48	30204	手续费	3.15
30107	绩效工资	53,212.52	30205	水费	209.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60.07	30206	电费	1,35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2.22	30207	邮电费	27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5.08	30208	取暖费	405.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42.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44	30211	差旅费	1,39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50
30114	医疗费	730.32	30213	维修（护）费	820.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5.13	30214	租赁费	42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0.38	30215	会议费	203.67
30301	离休费	998.90	30216	培训费	307.62
30302	退休费	5,78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84
30304	抚恤金	2,707.79	30225	专用材料费	61.56
30305	生活补助	361.85	30226	劳务费	2,093.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9.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8.94
30308	助学金	1,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1.95
30309	奖励金	100.19	30229	福利费	2,155.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5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4.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5.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30.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7
	人员经费合计	211,234.76		公用经费合计	25,69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5.46	86.59	2,540.90	698.40	1,842.50	137.97	2,064.55	74.95	1,927.26	647.98	1,279.27	6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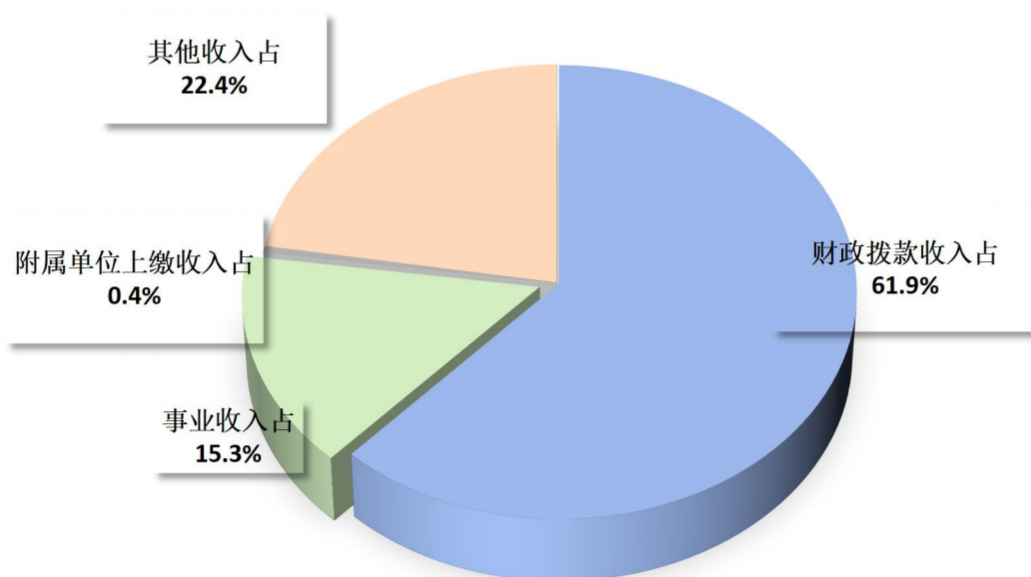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收、支总计856,610.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71.82万元，增长1.2%。主要是持续大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重点项目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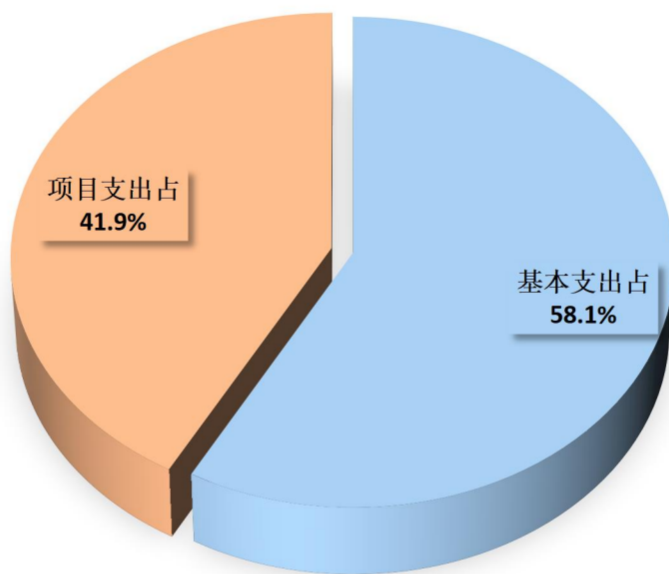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545,47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412.56万元，占61.9%；事业收入83,669.82万元，占15.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2,031.87万元，占0.4%；其他收入122,357.64万元，占22.4%。



图一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594,10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099.73万元，占58.1%；项目支出249,008.95万元，占41.9%。



图二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2,681.5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683.1万元，降低1.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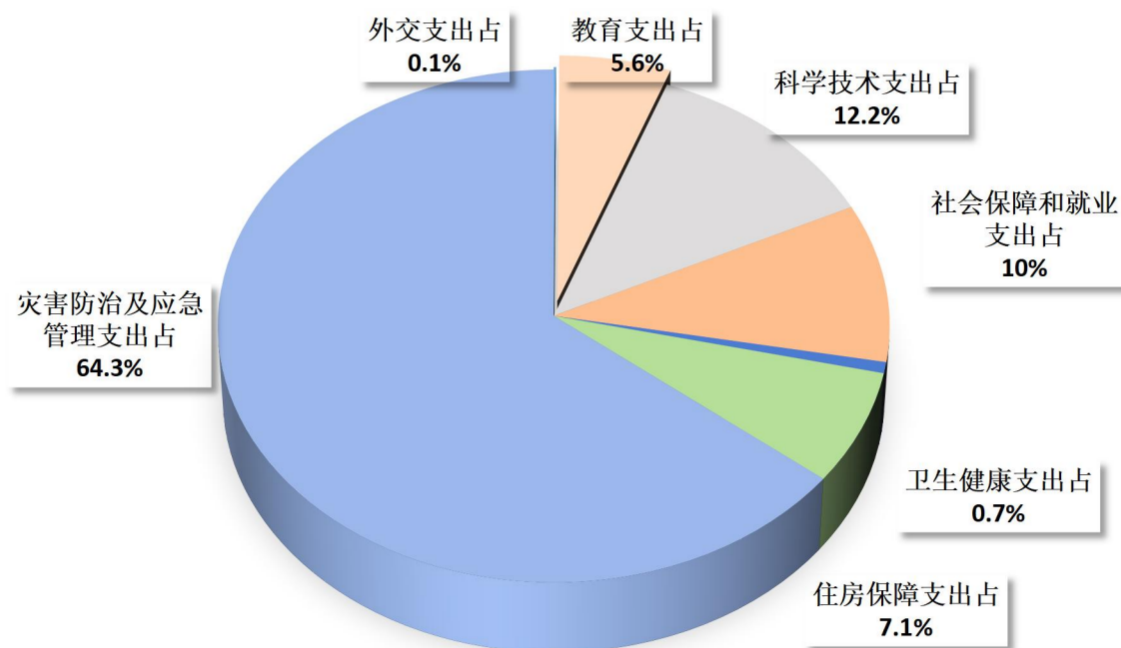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383.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7%。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977.66万元，增长6.7%，主要是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38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419.03万元，占0.1%；教育支出20,529.21万元，占5.6%；科学技术支出44,571.36万元，占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82.82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2,453.64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25,986.39万元，占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5,840.68万元，占64.3%。



图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中国地震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算为289,304.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6,38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其中：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9,984.8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2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8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828.78万元，支出决算为2,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51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12,91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

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4,297.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9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6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35.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4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284.73万元，支出决算为7,23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8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44.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22.16万元，支出决算为8,66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40.1万元，支出决算为2,45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42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530万元，支出决算为9,61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25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51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3.45万元，支出决算为4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1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3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为735.3万元，支出决算为36,36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6,403.15万元，支出决算为7,8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为3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37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4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336.99万元，支出决算为5,49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8,31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3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2.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4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92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23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69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55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74.7%；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322.02万元，增长18.5%。2023年度“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2019年度支出决算减少236.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公务活动逐步恢复，相应增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86.5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5万元，完成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的86.6%；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74.9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33.44万元，降低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因公出访任务未按计划执行，2023年因公出国（境）出访任

务增加，团组数及开支相应增加。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5个，因公出国（境）18人次，主要包括：

全力推进“一带一路”地震减灾合作。组织代表团赴智利、墨西哥、埃及、摩洛哥、荷兰、意大利等具备地震科技创新优势和地震灾害风险大的国家，全面深化与各国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科学研究、抗震新技术应用等关键核心领域的务实合作，强化“一带一路”地震减灾合作机制建设，合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大力加强与中亚国家的地震减灾合作，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天山地震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地震科技学术会议，促进区域地震科学研究和减灾能力发展。

不断深化粤港防震减灾合作。加强与香港天文台、香港特区政府地政总署等部门交流协作，完善粤港双方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粤港两地地震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等领域合作，扎实做好粤港地区地震安全服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7.26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的75.8%；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205.62万元，增长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更新支出有所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47.98万元。天津市地震局、河北省地震局等单位共计更新公务用车2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9.27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

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机关及各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3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7.97万元，支出决算为62.34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45.2%；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41.45万元，增长198.4%，较2019年度减少21.76万元，降低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压减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14个，共505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9个，共326人次。主要是各单位开展合作与交流、与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24.6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45.57万元，降低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67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9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40.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82.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570.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的8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8%。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地震局共有车辆74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32辆、应急保障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0辆、其他用车6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国地震局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16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地震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862个，共涉及资金408,986.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地震监测运维”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68.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重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紧密相关，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具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有序正常开展，实施情况达到预期效果。地震监测站网和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有力支撑保障地震预报、地震速报、地震预警、地震应急等核心业务开展，为地震科学研究提供基

础支撑，有力支撑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辅助决策。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在任务内容划分、资金分配统筹、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准确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对“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13.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湖北省地震局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结转结余资金及“三公”经费控制、内控建设、业务管理等方面完成较好，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响应服务、地震科技创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方面履职效能效益较好，可持续发展情况整体较好。但在绩效指标设置、预算支出结构、公用经费控制率、信息化建设方面有待提升。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在结转结余资金和公用经费控制、内控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完成较好，在地震灾害风险探查、区划、评估，政策研究与公共服务等方面履职效能效益较好，可持续发展情况整体较好。但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预算编制、合同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在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支出结构、结转结余资金和公用经费控制、内控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完成较好，在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支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运行等方面履职效能效益较好。但在绩效指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325.02万元，执行数为31,6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5个活动断层数据入库，研究结果在工程规划及建设中得到有效应用；二是开展了800个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三是2个平台提供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服务，区划图网站、APP使用者满意度达90%；四是完成2023年度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预评估工作的重点地区县级覆盖率达100%；五是拓展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精细化评估等新业务新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探索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

2. 防震减灾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943.66万元，执行数为13,82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课题研究，组织地震标准体系框架设计；二是开展科普工作，举办科普活动17次，创作科普作品22部，引导公众提升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开展地震应急新闻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四是加强外事管理，扎实做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国家总体外交做出应有的贡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好

项目前期谋划，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

3.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1.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399.01万元，执行数为6,09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地震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科技项目立项168项，发表有价值论文372篇，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90%；二是在提升地震业务能力、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和科学探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有效提高了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和基础科技创新能力，为防震减灾相关研究和探索提供了有力支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大部分绩效指标值远低于实际完成值，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承担单位要提前谋划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更好地体现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4.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12.45万元，执行数为2,91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工作，硕士毕业生人均发表论文1.2篇，博士毕业生人均发表论文2.8篇，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100%，圆满完成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学生学位授予率100%，硕士研究生升学和就业率达到93.8%；二是组织开展2023年博士和硕士招生宣传等工作，招生计划完成率100%；三是推进学科建设，对研究生能力的提升和地震事业人才建设能力的提高都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招生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单位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提升学生培养的质量。

5.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8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240.96万元，执行数为4,03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科技创新，注重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相结合、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相结合，完成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支持科研项目建设226项，取得相关重要科技成果；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260人次，加强人才引进宣传，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大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单位的培训和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绩效指标值，更好地体现项目任务情况。

6.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631.27万元，执行数为5,494.5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实验室设备260台(套)，实验室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二是购置2.6万册图书和期刊，丰富了图书馆中外文献资源；三是修缮教学楼、实习基地等校舍面积2.2万平方米，学院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四是加强校园信息化、文化建设，提高校园网安全运行率和校园社会影响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报刊征订价格高于往年，

图书资料购置数量未完成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值，更好地体现项目任务情况。

7.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46.02万元，执行数为5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一流专业、重点课程建设，出版防震减灾特色教材；二是完善创新创业体系，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33项，满足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求；三是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以生为本，构建双创与实践（实验）教学相融合的机制；四是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强基工程”，优化课程资源，加强过程考核和线上线下辅导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库还需进一步充实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加强项目库建设。

8.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55.18万元，执行数为1,27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现有观测网络的优化，保障国家地震科学数据中心和7个国家野外站良好有序运行，数据连续率和整体运行率达到99%；二是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构建开放共享平台；三是开展野外站观测环境整治、地震监测点的建设，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观测系统，保

障检测平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服务重大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野外站科学观测数据的应用转化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单位应加快推进观测数据分析应用，推广科研项目成果，为业务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9.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288万元，执行数为15,64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确保1个国家台网中心、31个省级测震台网中心、31个省级地球物理台网中心正常运转，全年站网运行率99%以上；二是陆态网络运维有序开展，连续运行率、数据有效率达到95.5%；三是完成了地球物理场流动观测任务，保障23个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定型检测任务；四是组织开展培训，线上线下覆盖1800余人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了SLR站观测技术系统，观测量提升，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承担单位要提前谋划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92.82万元，执行数为3,275.02万元，完成预算的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地震信息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地震行业75条骨干网运行率99.9%，全行业5011条信道运行稳定；二是卫星中心站工作正常，服务122个台站，卫星信道运行率达到99.9%；三是高质量保障全年地震视频会商共

700余次，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1亿人次以上，地震信息服务效益显著提升；四是确保规划财务管理系统、涉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内外网正常运转。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目前在提升网络安全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网络安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做好信道运维和财务、政务系统运维保障。

地震灾害预防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40.02	37325.02	31619.85	10.0	84.7%	8.5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6085.00	5250.05	--	86.3%	--	
	上年结转资金	610.37	610.37	601.48	--	98.5%	--	
	其他资金	30629.65	30629.65	25768.32	--	84.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全国震害防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全国震害防御基础能力。 2. 推动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活动断层数据库建设,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探查能力。 3. 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数据汇交,在试编试点的基础上开展第六代地震区划编制工作,完成京津冀地区地震危险图编制。 4.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和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工作,提升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水平。 5. 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及监管,完善优化技术审查流程,推动相关技术标准印发实施,进一步加强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6. 做好重点时段地震安保有关工作,构建地震灾害损失风险评估业务体系,提升地震现场应急服务效能,做好地震应急响应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1. 完成5个活动断层数据入库,活断层探察和填图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研究结果在工程规划及建设中得到有效应用。 2. 2个平台提供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服务,五代区划图长期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区划图网站、APP使用者满意度达90%。 3. 开展了1次地震灾害现场调查培训,重点地区完成预评估工作的县级覆盖率为100%,一般地震烈度图编制完成时限5天,重特大地震烈度图编制完成时限40天,一般地震快速评估报告时限50分钟,地震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有所提升,应急处置协作联动的保障能力有所提升,灾区政府对地震应急服务的满意度达85%。 4. 开展了800个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完成了1项安评结果与现行抗震设计规范衔接研究报告和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标准,完成了1项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和1项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与评估试点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断层数据入库并通过检测数量	≥5个	5个	3	3	
			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服务平台数量	≥2个	2个	3	3	
			市县防震减灾培训班次数	≥5次	5次	2	2	
			开展地震灾害现场调查培训	≥1次	1次	2	2	
			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200个	800个	3	2	每年国家开展的重大工程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年初预估不准确,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1份	1份	3	3	
			地震安全性评价标准	≥1份	1份	3	3	
			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与评估试点报告	≥1份	1份	3	3	
			培训管理、技术人员人次	≥250人次	250人次	3	3	
	安评结果与现行抗震设计规范衔接研究报告数量	≥1份	1份	3	3			
质量指标	活断层探察和填图验收合格率	≥90%	100%	3	3			
	培训合格率	≥95%	95%	2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震动结构台阵正常运行率	≥85%	85%	3	3	
			完成预评估工作的重点地区县级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五代区划图社会服务年限	≥5年	5年	2	2	
			一般地震烈度图编制完成时限	≤5天	5天	3	3	
			重特大地震烈度图编制完成时限	≤40天	40天	3	3	
		一般地震快速评估报告时限	≤50分钟	50分钟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有效支撑	10	10	
			应急处置协作联动的保障能力	有所提升	强化区域协作和应急联动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0	10	
			研究结果在工程规划及建设中得到应用	有效应用	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活动断层数据库建设,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探查能力,成果在工程规划及建设中得到应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区政府对地震应急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4	4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3	3	
			区划图网站、APP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7.5	

防震减灾综合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11.58	13943.66	13824.29	10.0	99.1%	9.9	
	其中: 财政拨	1794.62	2026.70	1907.36	--	94.1%	--	
	上年结转资	272.35	272.35	272.32	--	100.0%	--	
	其他资金	11644.61	11644.61	11644.61	--	1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相关课题研究, 提出相关政策及措施建议。 2. 开展地震标准体系框架研究与设计, 发布行业标准。 3. 开展实地调研、分组研讨等战略研究和规划实施工作, 开展中期检查, 交流研究进展。 4. 开展科普工作, 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 引导公众提升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5. 稳妥开展地震应急新闻宣传, 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加强网络、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 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6. 加强外事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扎实做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积极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为推动地震科技进步和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为国家总体外交做出应有的贡献。			1. 开展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相关课题研究, 提出相关政策及措施建议。 2. 开展地震标准体系框架设计, 发布6项行业标准。 3. 开展战略研究和规划实施工作, 产出研究报告18篇, 评估报告3份。 4. 开展科普工作, 举办科普活动17次, 创作科普作品22部, 引导公众提升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5. 稳妥开展地震应急新闻宣传, 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加强网络、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 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6. 加强外事管理, 扎实做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参与国际组织事务, 与国际组织保持良好互动, 为国家总体外交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普(含普法)活动次数	≥8次	17次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科普(含普法)作品创作数量	≥6部	22部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认定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数量	≥80个	135个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规财相关专项工作次数	≥6次	7次	2	2	
			培训人次	≥550人次	932人次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完成拟定巡视单位数量及巡视报告数量	6个	8个	2	2	
			课题立项数	≥5个	11个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防灾博览》发行量	8000册	5500册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有误, 年初预算调整后未及时调整指标值,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产出研究报告数	≥5篇	18篇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调查评估报告数量	3个	3个	2	2	
法律制修订研究报告、法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份数	≥1份	3份	2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修订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制度次数或数量	1项	1项	2	2	
			《政策研究参阅》期数	≥5期	10篇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行业标准发布数量	5项	6项	2	2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5篇	6篇	2	2	
			组织专题新闻宣传活动	6-8次	10次	2	2	
		法律意见书份数	≥4份	7份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合格率	≥90%	100%	2	2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100%	2	2	
			行业标准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90%	2	2	
			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督	未发生《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明确的单项否决情况	未发生	2	2	
	巡视整改情况		凝练巡视发现共性问题，督促被巡视单位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推进一体整改	按要求完成	2	2		
	时效指标	课题延期率	≤20%	0	2	2		
		产出舆情分析报告	7*24小时涉震舆情监测，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地震安保期间每日编制舆情报告，震后及时产出舆情报告	规定时间完成	2	2		
		信息发布时效性	按照我局震后12小时清单，及时发布信息，开展应急宣传	规定时间完成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含普法）活动参与人次	≥8000万人	8000万人	4	4	
			科普（含普法）作品线上浏览量	≥10万次	20万人次	4	3.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舆情引导实效	开展宣传引导及时有效	积极稳妥开展应急新闻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地震解读，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配合国家总体外交	良好	良好	4	4	
			标准应用情况	良好	良好	4	4	
			提升规划财务管理综合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参与国际组织事务，与国际组织保持良好互动，提高影响力和话语权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业标准使用者满意度	≥90%	98%	5	5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9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9.01	6399.01	6096.95	10.0	95.3%	9.5	
	其中:财政拨款	5670.00	5670.00	5367.94	--	94.7%	--	
	上年结转资金	729.01	729.01	729.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积极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对研究所创新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瞄准国际地震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从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职能职责中凝练科学问题,组织开展科学问题导向的攻关、创新,加强学科建设,聚焦防震减灾科学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突出各研究所科研特色,努力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围绕重点支持方向组织评审和立项,突出储备性、创新性与孵化性,结合各专业领域急需解决并有可能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的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年度申请情况,并考虑总体目标要求,择优资助。力争通过项目实施,产出一批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或重大需求,支撑地震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地震科研工作的发展,提高地震科学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p>			<p>1. 围绕地震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开展科学问题导向的科技创新工作,面向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防震减灾工作需求,支持开展符合研究所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研究。</p> <p>2. 开展了地震科技各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础性、战略性、预先性和储备性研究,提升研究所科技创新能力、公益性服务能力相关的各类基本业务工作。开展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或重大发现的孵化性研究,以及着眼于培养青年科技人才的人才培育计划等。</p> <p>3. 完成年度项目立项和验收,产出一批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培养了一批科技人才和研究生,提高了地震科学自主创新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	≥48项	168项	5	3.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科研项目验收数	≥40项	129项	5	3.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服务科研项目	≥80项	247项	5	3.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人才培养数量	≥80人次	269人次	5	3.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经费占比	≥50%	50%	5	5	
			发表有价值论文数	≥200篇	372篇	5	4.2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震科研工作的发展	有效促进地震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有效促进地震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5	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对地震局业务的影响	科技创新成果能够对地震局业务工作起到支撑作用	起到支撑作用	5	5	
			解决防震减灾关键科技问题	围绕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提升研究所基础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研究所基础科技创新能力	5	5	
			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科技创新成果能够有效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有效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9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2.45	3012.45	2912.71	10.0	96.7%	9.7	
	其中:财政拨款	2828.78	2828.78	2778.33	--	98.2%	--	
	上年结转资金	104.67	104.67	104.66	--	100.0%	--	
	其他资金	79.00	79.00	29.72	--	37.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 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笔试和面试工作, 确保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开展,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2. 研究生全面深入参与科研项目,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 不断提升研究生学术视野和写作水平, 全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3. 按时开展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发放工作, 确保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安心开展科研工作。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评选工作, 及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对优秀的研究生予以奖励, 4. 强化博士和硕士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 督促博士和硕士毕业生做好学位论文撰写、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工作, 组织做好研究生论文的答辩工作, 完成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1. 全年不断推进地震系统硕士点和博士点学科建设。 2. 按培养计划, 完成2023年度硕士、博士的全过程培养。 3. 继续加强导师培训, 组织学习教育相关和地震系统相关文件。 4. 不断提高研究生成果产出, 毕业生发表文章质量不断提高。 5. 保障研究生正常学习生活(发放12个月助学金、做好研究生公寓管理和维修、丰富研究生生活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硕士毕业生人均发表有价值论文数量	≥1篇	1.2篇	4	4	
			博士毕业生人均发表有价值论文数量	≥2篇	2.8篇	6	6	
			硕士研究生升学和就业率	≥85%	93.8%	5	5	
			硕士毕业生人数	≥100人	200人	5	4.2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博士毕业生人数	≥40人	70人	5	4.2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国家奖学金发放人数	≥15人	17人	5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人数	≥500人	700人	5	4.2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招生计划完成率	≥99%	99.1%	5	5		
		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99%	100%	5	5		
		学生学位授予率	≥99%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研究生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对地震事业人才建设能力提高的促进作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博士生满意度	≥90%	94.31%	10	10		
总分						100	97.3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96	4240.96	4032.32	10.0	95.1%	9.5	
	其中:财政拨款	4050.00	4050.00	3841.36	--	94.8%	--	
	上年结转资金	190.96	190.96	190.96	--	100.0%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对重点学科的倾斜资助。 2. 通过对科研机构的投入, 切实提高科研机构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运行服务水平。 3. 进一步改善科研条件, 提高科研人员的科研水平, 使科研人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科研工作中去。			1. 推进研究所公益性机构改革, 明确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能任务; 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制度管理办法, 完善管理机制, 推进研究所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 2. 改善科研条件, 通过提高运行服务水平, 推动现代科研院所建设, 让科研人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科研工作中, 为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造条件。 3. 开展科技创新, 注重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相结合、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相结合, 完成国家重大的科研项目, 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建设数	10项	89项	6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人次	8人次	260人次	6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设备采购数量	100台(套)	483台(套)	6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支持科研人员数量	≥100人次	550人次	6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支持项目数量	≥100项	226项	6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发表有价值论文、专利、获得国家奖励情况	≥350篇(项)	559篇(项)	6	5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单位水电、办公服务等正常运行率	≥90%	95%	6	6		
		科研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类人才培养效果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提升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8.5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1.27	7631.27	5494.50	10.0	72.0%	7.2	
	其中:财政拨款	3151.54	3151.54	3031.48	--	96.2%	--	
	上年结转资金	611.90	611.90	611.90	--	100.0%	--	
	其他资金	3867.83	3867.83	1851.12	--	47.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校园及各基地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及运维, 为全校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 2. 完成校园应用软硬件、校园网络、多媒体教室、校园一卡通系统等信息化建设, 实现数字化教学, 提高教学质量。 3. 完成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教具购置、教学软件、教学数据库资源等教学实验室建设, 提高学校教学、办学质量。 4. 完成学校消防、安防运维及设备购置、系统建设以及维修改造, 保障全校师生教学、生活安全。 5. 完成学校图书、电子资源、公共数据库等文献资源、资料购置, 为全校师生提供资料保障。			1. 完成校园及各基地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和运维。 2. 完成校园应用软硬件、校园网络、多媒体教室、校园一卡通系统等信息化建设, 实现数字化校园, 提高教学质量。 3. 完成教学实验室设备、教具、教学软件、教学数据等资源购置。 4. 完成学校消防、安防的运维、设备购置和系统建设。 5. 完成学校图书、电子资源、公共数据库等文献资源、资料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数量	240台套	260台套	5	5	
			图书资料购置数量	28000册	26020册	5	4.2	报刊征订价格比往年高, 征订总册数减少,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修缮改造面积	20000平米	22000平米	5	5	
		实验操作和集中实习人数	≥500人	600人	5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施工验收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4	4		
		工程项目洽商变更比率	≤5%	3%	4	4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校园信息系统运行故障	≤2%	2%	4	4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施工验收达标率	100%	100%	4	4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完工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完工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5	5	
			高校防灾减灾类人才培养效果	明显提高	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行业内的职业培训和国际国内交流影响	有提高	有提高	15	15	
教师对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满意度			≥90%	95%	5	5		
		学生对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6.4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02	546.02	545.14	10.0	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6.00	546.00	545.13	--	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2	0.02	0.01	--	5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完成5个国家一流专业的建设工作,推动完成4个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申报工作。 2. 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完成自然灾害概论国家一流课程建设,不少于20门校级重点课建设工作。 3.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强基工程”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一个学院一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的立项与支持。 4. 提升教材建设水平:完成4项以上特色教材和4项以上普通教材的教改立项及出版工作。 5.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高水平学科竞赛工作,立项项目在200项以上,其中省级项目在60项以上,国家级项目20项以上。 6. 逐步构建集实验教学中心、校内外实习基地、科学研究平台“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重点建设以长江雨课堂-SPOC-MOOC一体化的教学信息化,建立健全“五打通一融合”的大教育管理体系。			1.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完成5个国家一流专业的建设工作,推动完成4个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申报工作。 2. 持续推进重点建设课程、一流课程及教材建设工作,继续推进“金课”建设,启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包含1门国家级、10门省级和63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3.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强基工程”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一个学院一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的立项与支持。 4. 提升教材建设水平,出版立项教材12部,其中防灾减灾特色教材10部。 5.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高水平学科竞赛工作,立项项目233项。 6. 逐步构建集实验教学中心、校内外实习基地、科学研究平台“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一流专业建设目标	5个	5个	10	10		
			一流课程建设目标	≥21门	74门	10	6.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创新创业教育目标	≥200项	233项	10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指标	专业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目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对促进学院“十四五”教学与专业建设的影响	有效提升	推进一流专业、重点课程建设和特色教材出版,提升教学与专业建设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学校办学质量的影响	有效提升		持续加强专业、课程建设,规范教学实践管理,提升办学质量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学组织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学生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6.7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5.18	1355.18	1277.41	10.0	94.3%	9.4	
	其中:财政拨款	1180.00	1180.00	1152.43	--	97.7%	--	
	上年结转资金	175.18	175.18	124.98	--	71.3%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国家地震科学数据中心和国家野外站良好有序运行。 2. 建立科技资源汇交接收技术平台;完善网站等信息服务系统。 3. 加强科普宣传,协助平台中心组织开展大学生共享杯大赛,联合防灾学院进行地震科学应用杯大赛。 4. 承担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任务,提高系统运行率,提高数据管理的科学性。为行业和科研用户提供高效的地震数据共享服务,开展地震数据的管理、整合和持续服务,为数据整合信息服务和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进行必要的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等,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外行业中的影响力。			1. 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保障野外站运行良好有序。 2. 建立科技资源交汇接收技术平台,完善网站等信息服务系统。 3. 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学术交流等。 4. 各野外站根据各自特色,完成设备系统维护与更新,数据连续性和系统整体运行率达到99%,为行业和科研用户提供高效的地震数据共享服务。 5. 设立开放基金项目,努力提升野外站科研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术会议	≥18次	27次	10	8.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研究生培养	≥20人	22人	14	14	
			设立开放课题	28项	38项	6	5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有价值的学术性论文发表数	≥50篇	95篇	10	8.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数据连续率	≥90%	99%	5	5		
		整体运行率	≥90%	9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解决重要科学问题提供重要依据	有力提升野外站科技创新能力	有力提升野外站科技创新能力	15	15	
			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使用共享数据用户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5	

资产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43.79	16288.00	15640.38	10.0	96.0%	9.6	
	其中:财政拨款	11800.00	11944.21	11501.99	--	96.3%	--	
	上年结转资金	1022.14	1022.14	879.80	--	86.1%	--	
	其他资金	3321.65	3321.65	3258.59	--	98.1%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包括1个国家台网中心,31个区域测震台网中心,31个区域地球物理台网中心。 2. 保证陆态网络全网正常运行。 3. 结合年度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开展GNSS、流动重力、流动地磁、水准等观测。 4. 保障地震速报业务系统、非天然地震与特殊时间系统运维及产品产出。 5. 维持23个地震专业设备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正常运转,开展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检测,确保入网设备质量可靠。 6. 保障地震监测学科中心运转及产出,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平台与技术系统运维升级。 7. 制修订地震监测业务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 8. 举办地震监测人员培训班,开展测震、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基础知识、技术方法、软件培训,支持“地震监测预报科研三结合”课题,提升地震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1. 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全年站网运行率99%以上,其中测震站网运行率99.6%,地球物理站网运行率99.67%。 2. 陆态网络全网正常运行,连续运行率96.5%,数据有效率95.5%。 3. 结合年度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完成GNSS观测684点次、相对重力3832段、绝对重力98点次、流动地磁973点次、区域水准394.5km、跨断层场地观测1969期次,有力支撑地震预测预报工作。 4. 地震速报业务系统年运行率超过99%,自动速报366次,国内平均用时129秒,平均震级偏差0.15;报送非天然地震62期,保障特殊事件系统运维及产品产出。 5. 维持一测中心、地球所、湖北局等23个地震专业设备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定型检测任务。 6. 保障测震、地球物理地震监测学科中心运转及产出,完成地震监测业务平台与技术系统运维升级。 7. 制修订地震监测业务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 8. 举办中心站站长、观测员、分析员培训班,线上线下覆盖1800余人次,支持58项“地震监测预报科研三结合”课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正常运转的GNSS台站数	256个	260个	3	3	
			VLBI站观测量	≥1200小时	1200小时	2	2	
			SLR站观测量	1200圈	6000圈	2	1.3	改进了SLR站观测技术系统,观测量有所提升,年初指标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绝对重力观测点次	≥90点次	98点次	2	2	
			流动水准观测长度	350km	394.5km	2	2	
			地壳形变图份数	1份	1份	2	2	
			地磁场变化图份数	1份	1份	2	2	
			流动GNSS测点数	≥650点	684点	2	2	
			相对重力观测段数	≥3600段	3832段	2	2	
			流动地磁测点数	≥950点次	973点次	2	2	
		重力变化图份数	1份	1份	2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数	23个	23个	2	2	
			正常运转的区域测震台网中心个数	31个	31个	2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测震监测站数	1000个	1178个	2	2	
			正常运转的区域地球物理台网中心个数	31个	31个	2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	800个	1055个	2	2	
			三结合课题数	≥50项	58项	3	3	
		质量指标	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	≥95%	99%	3	3	
			地震速报的震级偏差	≤0.5级	0.15级	3	3	
		时效指标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	≤3分钟	≤2.5分钟	2	2	
			国内5级以上地震事件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2小时	≤30分钟	2	2	
	我国邻区6级以上、国外其他地区7级以上地震时间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4小时	≤1.5小时	2	2		
	重点预警区预警信息产出时间		≤15秒	≤10秒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震站网产出服务效益	有效提升	测震站网产出稳定有效及时，服务效益明显提升	15	15	
			地球物理站网产出服务效益	有效提升	地球物理站网产出稳定有效及时，服务效益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单位使用数据满意度	≥85%	90%	3	3	
			地震预报人员满意度	≥85%	90%	3	3	
			政府满意度	≥85%	90%	4	4	
总分						100	98.9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0.82	3792.82	3275.02	10.0	86.3%	8.6	
	其中:财政拨款	2045.57	2197.57	2012.55	--	91.6%	--	
	上年结转资金	266.89	266.89	266.76	--	100.0%	--	
	其他资金	1328.36	1328.36	995.71	--	75.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全国75条骨干信道线路, 骨干网运行率达到99%以上, 行业网数据传输量达到1.5Pb以上, 行业网信道运维数不少于4000条, 实现24小时内完成信息网络运行故障修复; 卫星信道保障124个台站正常运行, 卫星信道运行率保持在95%以上。 2. 局属各单位按月产出运行报告, 分析信息化运维质量, 产出年度运行报告, 确保信息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 高质量保障全年视频会商500次以上, 高效运维视频系统。 4.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及时开展处置, 不得超过24小时, 确保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不影响业务运行。 5. 做好系统运维、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 实现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人次超1亿, 12322地震速报短信服务短信数超500万。 6. 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业务培训, 做好青年人才培养, 依托青年专项课题解决实际难题, 培养锻炼网信人才队伍。 7. 完成部分地震资料电子化扫描及存档工作, 测震图纸扫描数量计划10000张, 地球物理图纸扫描数量20000张, 扫描工作的成果通过率达99.5%以上, 进一步发挥模拟地震资料效益。 8. 一体化监控平台监测仪器数量3000套以上, 故障报警准确率98%以上, 故障报警时长不超过5分钟, 切实发挥一体化监控平台预警作用, 提升监控能力。			1. 保障全国75条骨干信道线路, 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达到99.96%、第二信道运行率达到99.92%, 行业网数据传输量达到5.09Pb以上, 行业网信道运维数5011条, 实现24小时内完成信息网络运行故障修复; 卫星信道保障122个台站正常运行, 卫星信道运行率保持在99.9%以上。 2. 局属各单位按月产出450份运行报告, 分析信息化运维质量, 产出年度运行报告, 确保信息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 高质量保障全年视频会商700余次, 高效运维视频系统。 4. 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5. 做好系统运维、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 实现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人次超1亿, 12322地震速报短信服务短信数超1000万。 6. 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业务培训, 支持30项青年人才课题培养, 培养锻炼网信人才队伍。 7. 完成部分地震资料电子化扫描及存档工作, 测震图纸扫描数量15000张, 地球物理图纸扫描数量20000张, 扫描工作的成果通过率达99.7%以上, 进一步发挥模拟地震资料效益。 8. 一体化监控平台监测仪器数量4769套, 故障报警准确率99%以上, 故障报警时长3分钟内, 切实发挥一体化监控平台预警作用, 提升监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450份	450份	2	2	
			地球物理观测图纸电子化扫描数	≥20000张	20000张	2	2	
			模拟测震图纸电子化扫描数量	≥10000张	15000张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行业区域网信道运维数(含无线通信)	≥4000条	5011条	2	2	
			行业网数据传输量	≥1.5Pb	5.09Pb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台网中心卫星信道服务台站数量	≥122个	122个	2	2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38份	38份	2	2	
			地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业务培训	1次	1次	2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青年能力提升专项	≥20项	30项	3	3		
			监视专业仪器数	≥3000套	4769套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12322地震速报短信服务短信数	≥500万条	1000余万条	2	1.3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人次	≥1亿人次	1亿余人次	2	2		
			全年召开视频会商次数	≥500场次	700余场次	2	1.7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今后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骨干网第一信道	42条	42条	3	3		
			骨干网第二信道	33条	33条	2	2		
		质量指标	图纸扫描验收通过率	≥99.5%	99.70%	2	2		
			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	≥99.5%	99.96%	3	3		
			骨干网第二信道运行率	≥99.5%	99.92%	2	2		
			台网中心卫星网信道运行率	≥95%	99.9%	2	2		
			故障报警的准确率	≥98%	99%	2	2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24小时	4小时	3	3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24小时	8小时	2	2		
	故障报警反应时间		≤5分钟	3分钟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信息服务覆盖面	基本覆盖	基本覆盖	20	20		
			信息网络业务人员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内外地震数据使用者对数据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3	

(三) 部门评价结果

《中国地震局2023年度地震监测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财政评价结果

《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中国地震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八、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中国地震局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高等教育（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防灾科技学院的教育支出。

十、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地震局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

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指用于地震应急等方面的储备物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

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国地震局 2023 年度地震监测运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地震监测是指在地震发生前后，对地震前兆异常和地震活动的监视、测量。中国地震局负责管理全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的地震监测台网，包括测震站网、地球物理站网、预警站网。其中，测震站网由 3 个国家级业务中心、31 个省级业务中心、1000 余个测震台站和 2000 余个强震动站点组成。地球物理站网包括固定的地球物理站点以及覆盖全国的流动水准测线、流动重力和流动地磁台网、270 余处跨断层场地等。预警站网由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支持，于 2018 年批复实施，2023 年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各子项目通过验收，包括新建改造三类站点共 15899 个，建成 1 个国家中心、1 个国家备份中心、1 个国家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19 个 I 类省级中心、12 个 II 类省级中心、173 个市级发布中心等，预警站网打通了从站点观测、网络通信、数据处理、运维保障到信息发布、应用服务的全链条，为各级政府、社会公众、重点行业提供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等地震信息服务。该项目为中国地震局二级预算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所属一级项目为专项业务费项目“资产运行维护”。

(二) 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0个方面，分别为地震监测技术系统运维、陆态网络运维、流动地球物理场观测、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运维、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检测平台运维、地震监测业务支撑保障、地震监测预报业务体制改革和能力提升、地震计量体系建设、地震监测人才培养、预警运维。

(三) 组织管理。该项目由中国地震局统一组织实施，规划财务司为预算项目管理职能部门，监测预报司为项目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各省级地震局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省级地震局31个，直属单位10个。针对地震台站管理，中国地震局构建“国家地震台—省地震台—中心站—一般监测站”四级监测预报业务管理架构。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4,968.8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资金11,944.21万元(年初预算11,800万元、年中追加144.2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22.14万元，其他资金2,002.5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16.39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3.64%。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96.3%，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86.07%，其他资金执行率81.63%。

(五)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包括1个国家台网中心，31个区域测震台网中心，31个区域地球物理台网中心。二是保证陆态网络全网正常运

行。三是结合年度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开展 GNSS、流动重力、流动地磁、水准等观测。四是保障地震速报业务系统、非天然地震与特殊时间系统运维及产品产出。五是维持 23 个地震专业设备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正常运转，开展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检测，确保入网设备质量可靠。六是保障地震监测学科中心运转及产出，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平台与技术系统运维升级。七是制修订地震监测业务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八是举办地震监测人员培训班，开展测震、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基础知识、技术方法、软件培训，支持“地震监测预报科研三结合”课题，提升地震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聚焦中国地震局 2023 年地震监测运维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

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组建由中国地震局发展研究中心相关人员、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专家共同组成的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绩效资料、调研座谈、专家咨询，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等情况，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综合考虑各单位资金量及业务典型性，选择新疆局、四川局、云南局、河北局、湖北局、台网中心6家执行单位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调研单位，调研资金总额为7,736.07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比例为51.68%。通过与调研单位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资料、调研座

谈情况及专家意见，整理项目资料及相关报告数据，经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项目主管司室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紧密相关，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具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有序正常开展，实施情况达到预期效果。地震监测站网和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有力支撑保障地震预报、地震速报、地震预警、地震应急等核心业务开展，为地震科学研究提供基础支撑，有力支撑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辅助决策。但项目也存在任务内容划分不够聚焦、资金分配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支出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6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与中国地震局职责要求及现实需求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但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科学性、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4 分，得分率 82%。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 93.64%，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但部分资金支出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28 分，得分率 86.4%。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各项任务内容，保障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各项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时效性及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为预警预报、地震应急业务等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政府部门防灾减灾提供科学决策，实施效益情况较好，但项目在科学研究支撑、数据共享等方面发挥的效益呈现不够充分，数据收集应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任务内容划分不够聚焦、统一，系统性有待加强。一是项目任务内容划分较零散，划分维度不统一。项目预算安排的 10 项任务内容与绩效报告体现的项目 3 项主要内容划分维度不一致，逻辑关系不够清晰。二是部分内容与项目名称定位匹配度有待提升。地震监测人才队伍培养两项任务属于能力提升范畴，与经常性基础运维范畴相关性不强，能力提升或每年新增任务内容与项目定位的关系应进一步理顺。

（二）资金分配统筹性不足，分配结果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资金分配“碎片化”。该项目经费为常规业务保障经费，部分单位仍然按照“课题制”惯性思维对资金进行分配管理，导致资金分配过于零散，统筹性不足。二是部分执行单位资金

分配与下达任务匹配度不够。部分单位资金分配与下达任务脱节，部分资金分配与地震监测运维相关性不强。

（三）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支出结果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一是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边界模糊，部分支出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支出依据不充分。二是支出结果与实际需求不匹配。调研中了解到，各承担单位均普遍反映项目资金有较大缺口，但从实际支出情况看，资金仍存在结余，同时存在部分资金支出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列支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的费用等情况，支出结果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反映出项目预算精准性、支出规范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部分台站监测设备的标准化有待进一步加快。我国从1978年开启地震台站观测自动化历程，2018年以来，通过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了现有站网的监测能力水平，但仍存在部分原有台站设备、外观等尚未统一的情况。2023年该项目安排部分经费用于各省原有布局的测震台站的改造，但主要用于抗震加固、综合布线、外观标识等外部环境改造。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现有测震台站的供电模块、仪器设备型号尚未完全统一，且部分中心站反映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比较陈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维成本。针对部分测震台站供电模块、仪器设备等标准化改造有待进一步加快。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内容总体规划，进一步统筹业务内容。地震监测运维涉及任务、实施单位较多。监测台网包括测震站网和地球物理站网，台站也涉及中央投资建设和地方投资建设，运维内容包括台站正常运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流动观测等。建议进一步梳理地震监测运维的业务内容及任务分工，按监测台网业务类型对运维任务内容进行统筹规划，将现有 10 项任务内容进行整合，突出运维核心重点，明确运维内容保障对象及范围，区分常规性基础运维、新增运维任务、能力提升任务等，提升对各执行单位的指导性与约束性。

（二）加强资金统筹及宣贯培训，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宣贯培训，明确项目运维任务以及资金使用要求，引导各执行单位进一步加强任务和资金的统筹，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执行规范性。

（三）加强对台站运维保障力度，保障台网稳定运行。地震监测中心站作为负责各台站基本运转的基层机构，人员、设备保障等需求刚性强，其他资金来源渠道少。建议统筹考虑中央、地方财政等运维经费来源，进一步做好台站运维全成本核算，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资金分配适度向中心站予以倾斜，着力保障台网正常稳定运行。

（四）加强台站仪器设备标准化进程，促进运维成本降低。针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等尚未统一的台站，建议积极争取相关渠道资金完成台站供电模块、仪器设备的改造升级，提高台站

监测能力水平，促进台站运维成本降低。

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我国是世界上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地震多、分布广、强度大、灾情重。中国地震局成立后，不断优化地震监测业务体系，通过开展“中国数字地震观测网络工程”、“中国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等项目建设，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地震监测台网。截至2023年底，共建有3479个测震观测台站、1055个地球物理台站，配置测震类仪器4442套、地球物理类仪器3342套。为了保障地震监测台网连续、稳定、可靠运行，产出可靠的观测数据，发挥地震监测防灾减灾效益，更好地为震后精准应急救援提供辅助决策，财政部、中国地震局设立了地震监测运维项目，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及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经费所需。

（二）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地震监测运维项目是中国地

震局部门预算“资产运行维护”一级项目下的二级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固定站网运维、流动站网运维及相关活动，其中固定站网运维主要是保障全国测震和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转，用于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流动站网运维主要是保障流动观测站点正常运转，完成地球物理场流动观测任务。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由中国地震局统一组织实施，规划财务司承担预算管理职能，监测预报司负责项目实施。各省级地震局及相关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省级地震局 31 个，相关事业单位 10 个。针对地震台站管理，中国地震局构建“国家业务中心—省地震台—中心站—一般监测站”四级监测预报业务管理架构。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2021-2023 年地震监测运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 3.57 亿元(含 2020 年结转资金 731 万元)，其中 2023 年预算资金 1.3 亿元，预算执行率 95.85%。

（四）项目绩效目标。根据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二是保证陆态网络全网正常运行。三是结合年度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开展 GNSS、流动重力、流动地磁、水准等观测。四是保障地震速报业务系统、非天然地震与特殊事件系统运维及产品产出。五是维持地震专业设备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正常运转。六是保障地震监测学科中心运转及产出，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平台与技术系统运维升级。七是制修订地震

监测业务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八是举办地震监测人员培训班,开展测震、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业务培训,支持“地震监测预报科研三结合”课题,提升地震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2023年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评价资金为2021-2023年预算资金,共计3.57亿元。

(二)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地震监测、防震减灾的目标和要求,结合部门资产运行管理规范,围绕地震监测运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这既为后续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决策依据,也为中国地震局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评价思路。地震监测运维目的是保障地震监测台网的稳定连续运行,具有实施单位多、专业性强、资产设备量大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设立目的和功能,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逻辑主线,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关注项目设置的合理性。立足部门整体预算情况,重点分析项目边界是否清晰,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交叉,是否聚焦主责主业。二是项目预算及资产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分析资金安排与任务内容是否匹配,项目资产管

理是否规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三是地震监测运维工作产出及成效。重点关注项目设立目标是否实现、是否稳定产出优质监测数据，促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反映项目情况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设定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三是产出（35分），主要评价固定站网运维、流动站网运维的完成情况以及成本控制。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项目对地震监测、预警预报、科学研究的保障及提升。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访谈、现场审核、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期间，工作组与中国地震局、相关实施单位等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职责划分、资金安排、实施与监管等情况。结合资金分配比例、地震分布等因素，选取了北京局、云南局、广西局、新疆局、甘肃局、吉林局、江苏局共7个省级地震局，以及台网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具体了解地震监测运维开展的日常工作。邀请地震监测、防震减灾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绩效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全过程指导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7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2021 年以来中国地震局通过项目资金保障了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正常运行，为防震减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撑。截至 2023 年底，项目保障了 3479 个测震台站、1055 个地球物理台站的正常运转，测震台网、地球物理台网实时运行率均超过 99%，数据有效率达 99.11%。地震监测站网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升了我国地震监测预警及预报能力，为地震科学研究提供了基础支撑，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了决策依据。2023 年，我国重点预警区预警信息产出时间缩短至 10 秒以内，国内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为 129 秒，平均震级偏差 0.15 级；大陆地区共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11 次，其中 7 次发生在年初确定的危险区及边缘，准确率高于近 20 年平均水平，地震趋势研判更加科学。

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存在一些问题：地震监测运维任务划分不够合理，部分内容与监测运维相关性不强；监测台站标准化程度有待提高，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维效果；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约束力不足，全过程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等文件均对强化地震监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震站网、地球物理站网等运维，服务于地震监测工作；但也有部分项目支持的事项与运维工作相关性不高，例如地震监测预报业务体制改革和能力提升、地震监测人才队伍培养等。中国地震局通过梳理年度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并据此设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可衡量；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分散，重点工作不突出，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在预算编制方面，根据运维内容及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但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存在将公用经费纳入项目预算的情况。

（二）过程指标分析。中国地震局制定了测震台站、地球物理台站运行管理的规范，明确了运维实施内容、人员分工等；制定印发了《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测震站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地球物理场流动观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范地震监测运维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项目运维规范和工作计划推进，但部分单位落实不到位。资产管理方面，各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对相关监测台站设施、仪器等进行管理，资产台账记录规范，但部分长期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资金使用方面，部分实施单位存在超范围支出的

情况。

（三）产出指标分析。固定站网运维方面，除个别单位受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完成巡检任务外，大多数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台站巡检，故障响应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有人值守台站采取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 7*24 小时响应。流动站网运维方面，2023 年结合年度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完成 GNSS 观测 684 点次、重力观测 3832 段、流动地磁 973 点次、区域水准 395KM、跨断层场地观测 261 处，有效支撑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平均数据质量合格率达到 98.68%。固定站网及流动站网设施设备环境基本符合要求，地震监测台站地处偏远，维护难度较大，因雷暴、台风等因素导致监测设施突发故障，相关实施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安排人员维护。但是部分台站的标准化建设尚未完成、部分观测墩遭破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维难度。成本控制方面，中国地震局通过委托地方防震减灾部门协同管理、引入社会力量属地看护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站点进行运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维成本，但台站信道费成本还有压减空间。

（四）效益指标分析。2021-2023 年地震监测站网整体运行率分别为 97.76%、99.42%、99.6%；数据合格率分别为 98.93%、99.07%、99.11%，地震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地震监测站网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了地震预报、速报、预警、应急等监测预报预警核心业务开展，为防震减灾等科学决策提供了基

础支撑。2023年共接收地震快报目录11.5万余条，产出目录7.3万余条；接收正式报目录7.4万余条、震相261万条，产出目录5.9万余条、震相213万条；及时掌握地震震前短临趋势变化和地震震后趋势，向地方政府报送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对策建议，有力支撑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辅助决策，但年度地震风险区划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支撑方面，地震监测为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实时地震学、实时灾害学的创新发展提供实时、连续、可靠的高质量数据；为地壳运动、地震预测、地球动力学、大地测量学、大气科学、空间科学等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但体现科学研究支撑效果的论文、奖项等成果较薄弱。

五、主要问题

（一）地震监测运维任务划分不够合理，部分内容与监测运维相关性不强。一是运维工作任务划分较为零散。地震监测运维目标定位是确保地震监测台网连续、稳定、可靠运行，目前运维工作任务包含了地震监测技术系统运维、陆态网络运维、流动地球物理场观测、地震监测人才培养等10项内容，不同任务间存在交叉，运维重点不够突出，不利于运维任务的逐层分解和实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维效果。二是部分任务内容与运维工作相关性不强。例如地震监测预报业务体制改革和能力提升、地震监测人才培养等任务属于地震监测能力提升范畴，与资产运维相关性不强。

（二）监测台站标准化程度有待提高，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台站标准化建设尚未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维效率及成本。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验收后，大规模监测台站投入使用对监测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地震监测中心站改革初步完成，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地震监测台站的供电、动环监控等尚未统一，标准化建设尚未完成，且部分中心站反映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陈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维难度和成本。二是地震监测相关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标签管理存在不足，影响了资产信息化管理；部分已长期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调研发现个别单位 2011 年购置的资产，于 2021 年才转固。

（三）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约束力不足，全过程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金分配与部分实施单位需求不够匹配。地震监测运维经费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但从实际支出情况看，2023 年该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5.85%，42 个执行单位中，有 6 个单位当年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90%，反映出项目预算分配精准性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单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边界模糊，使用该项目资金保障单位办公及业务工作日常运行。部分支出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支出依据不够充分。如个别单位列支财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中国地震数字图书馆运维费、科学试验场等项目的前期费用等，与地震监测运维关联性不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运维工作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任务内容。地震监测运维任务量大、实施单位较多，中国地震局应进一步梳理业务内容，明确保障对象及范围，按监测台网业务类型对运维工作进行整合、调整，突出重点。同时，聚焦运维工作目标，将能力提升或其他不属于运维工作的内容，调整至其他项目。

（二）进一步推动台站标准化进程，加强资产管理，促进运维工作降本增效。一方面，实施单位应积极争取相关渠道资金完成台站供电模块、仪器设备的改造升级，推动监测台站的标准化进程，提高台站监测能力水平，降低台站运维成本。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各单位切实履行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基层人员资产管理意识。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完整。

（三）健全预算全链条监管模式，强化预算资金分配和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随着 2018 年开始建设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陆续验收，地震监测运维台站数量将从 4554 个增长至 1 万余个，运维任务不断增加，待 2024 年完全验收后，运维经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需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巩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前期成果，明确运维任务分工及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

的准确度和合理性。二是健全预算全链条监管模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进建设覆盖项目预算申报、评审、执行、决算、资产、绩效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控制，加强绩效目标对各执行单位的约束，促进各执行单位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